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51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廣場禁菸區吸菸，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稽查人員當場查獲，乃拍照取證，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 0000419 號稽查紀錄表。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51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

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2
違反事實	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
管

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爰
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並以該局
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 、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 、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 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 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 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
北

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
所』。…… 公告事項：一、……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
臺北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
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二、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係位於本市信義區○○

路、○○路、○○路及○○路 20 巷間之區域，包括○○大道、○○大道廣場、○○廣場、○○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A9 館、A11 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

○○

之 1 樓騎樓及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酒店面○○路門口之前方廣場、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不含○○路 20 巷之人行道）。三、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後續行政處分、行政救濟、行政執行等事宜，由本局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首次由外縣市前往臺北市旅遊，在信義區○○百貨公司外圍剛吸第 1 口菸，就有 2 名未配戴證件人員要求出示證件；稽查人員說明○○廣場不能抽菸，並請訴願人填寫勸導資料，讓其交差有勸導抽菸者即可；填寫時發現並未註明係勸導單；執勤過程有須檢討改進的地方。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本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信義區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外圍剛吸第 1 口菸，就有 2 名未配戴證件人員要求出示證件；稽查人員說明○○廣場不能抽菸，並請訴願人填寫勸導資料；填寫時發現並未註明係勸導單；執勤過程有須檢討改進的地方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禁止吸菸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違反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查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

8100 號公告本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3707800 號函所

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原處分機關前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新增公告○○廣場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係位於本市信義區○○路、○○路、○○路及○○路 20 巷間之區域，包括○○大道、○○大道廣場、○○廣場、○○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A9 館、A11 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

口周邊、○○之 1 樓騎樓及面○○路門口之前方廣場、○○酒店面○○路門口之前方廣場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不含○○路 20 巷之人行道）。並由本府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稽查取締機關，該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廣場各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宣導、勸導工作，

年 11 月 1 日起則逕行取締（新聞稿如附件 6）……。」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影

本載以：「……環保局指出，為了提醒民眾配合，○○廣場 4 個入口處均設有明顯的禁菸區導覽告示牌及吸菸區指引標示，禁菸區域外圍亦劃設綠色禁菸線，方便民眾辨識……。」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本件係環保局當場查獲訴願人於○○廣場之禁菸區吸菸，有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又本件環保局稽查人員之執勤過程如確有訴願人所訴須檢討改進之處，其固應改善，惟尚難作為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